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吴 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2018年11月5日